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抗字第8號

再抗告人　楊文禮
　　林珍妮
相對人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祥
訴訟代理人　魏啓翔律師
相對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賴瑞徵
相對人　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賴靜嫻
〇　　號
相對人　林天得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賢律師
相對人　陳吳金菊
　　高榮宗
　　林天助
　　施建弘
　　劉世錦
　　劉力元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麗珠律師
　　江信賢律師
　　蘇榕芝律師
相對人　戴清富
　　楊孟青
　　史聖智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楊玉仙
相對人　陳逸堂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泰翔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憲

陳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3 月29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、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在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之情形，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95 之1 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3 月29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0 年4 月26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4 月29日送達予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再抗告人屆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子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